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屠道文
電話：(06)299-1111#8610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496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4969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兼代主任職務期間請公假6週參加主任儲訓，請
假期間其主任職務核准由其他專任教師代理，原兼代主任
之教師不得繼續支領主管加給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13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1010228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在未具受聘主任之資格前，如經校長聘其兼任主任職
務，應為代理主任，亦即代理該兼任性質之職務；至主管
職務加給之支給，依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，在不
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，由核准之實際代理人支領主管加給
，原兼代主任之教師則不得繼續支領主管加給。
- 三、另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期間，依教育
部相關函釋係請各校從職務代理人中覓得教師兼任行政人
員代理之，避免由專任教師代理行政職務，並視學校狀況
調整代理之職務內容，例如由2位以上教師兼行政人員代
理請假教師之職務等方式，併敘。
- 四、檢附上揭教育部函釋影本1份。

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2-06-18
交 09:02:08 章

裝

訂

線

